

男女平等基本国策的 贯彻与落实

NANNÜ PINGDENG JIBEN GUOCE DE
GUANCHE YU LUOSHI

国务院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编

 人民出版社

男女平等基本国策的 贯彻与落实

国务院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编

 人 民 出 版 社

责任编辑：邵永忠

封面设计：石笑梦

责任校对：吕 飞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男女平等基本国策的贯彻与落实 / 国务院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编
—北京：人民出版社，2016.11

ISBN 978-7-01-015351-3

I . ①男… II . ①国… III . ①男女平等—研究—中国 IV . ① D44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5）第 232969 号

男女平等基本国策的贯彻与落实

NANNÜ PINGDENG JIBEN GUOCE DE GUANCHE YU LUOSHI

国务院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编

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100706 北京市东城区隆福寺街 99 号）

北京久佳印刷有限责任公司印制 新华书店经销

2016 年 11 月第 1 版 2016 年 11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开本：710 毫米 × 1000 毫米 1/16 印张：15.5 字数：245 千字

ISBN 978-7-01-015351-3 定价：62.00 元

邮购地址 100706 北京市东城区隆福寺街 99 号

网址：<http://www.peoplepress.net>

人民东方图书销售中心 电话（010）65250042 65289539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凡购买本社图书，如有印制质量问题，我社负责调换。

服务电话：（010）65250042

编写组组长 宋秀岩

编写组成员	谭琳	王卫国	张立	杜洁
	姜秀花	张永英	杨玉静	杨慧
	李文	李线玲		



第一章	贯彻落实男女平等基本国策的重要意义	001
	一、男女平等基本国策的形成与发展	001
	二、贯彻落实男女平等基本国策的成就	009
	三、新时期深入贯彻落实男女平等基本国策的 新任务新要求	019
第二章	法律法规规章与男女平等	026
	一、在科学立法中贯彻男女平等基本国策	026
	二、在严格执法中贯彻男女平等基本国策	033
	三、在公正司法中贯彻男女平等基本国策	039
	相关案例	044
	案例 1 在《村民委员会组织法》修订与实施中 贯彻男女平等基本国策	044

案例 2 家庭暴力告诫制度	050
案例 3 立法先行 部门联动	056
案例 4 人身安全保护裁定制度	060

第三章 政策决策与男女平等

一、在政策制定中贯彻男女平等基本国策	065
二、在政策执行中落实男女平等基本国策	071
三、在政策评估中关注男女两性公平受益	074
相关案例	078
案例 5 扶持女性科技人才成长政策	078
案例 6 开展“两癌”检查，关注妇女健康	083
案例 7 小额担保贷款财政贴息政策	089
案例 8 《城市公共厕所设计标准》修编工作体现 性别平等	095
案例 9 政策法规性别平等咨询评估机制的 建立与运行	099

第四章 规划纲要与男女平等

一、在规划纲要编制中贯彻男女平等基本国策	106
二、在规划纲要实施中落实男女平等基本国策	115
三、在规划纲要监测评估中促进男女平等 目标实现	131

	相关案例	139
	案例 10 国家“十二五”规划纲要编制工作贯彻 落实男女平等基本国策	139
	案例 11 《中国妇女发展纲要（2011—2020 年）》 的编制、实施与监测评估	142
	案例 12 地方政府积极实施妇女发展规划	148
第五章	部署工作与男女平等	153
	一、在研究工作方案中贯彻男女平等基本国策	153
	二、在实施工作方案中贯彻男女平等基本国策	158
	三、工作考评中贯彻男女平等基本国策	164
	相关案例	166
	案例 13 公安机关坚决反拐 维护妇女儿童权益	166
	案例 14 农村孕产妇住院分娩补助工作的部署与落实	174
	案例 15 修订村规民约 落实男女平等基本国策	181
	案例 16 注重妇女的参与率和受益率 在“十个全覆盖” 工程建设中增强妇女获得感	187
	案例 17 在农村土地确权工作中维护妇女合法权益	193
	案例 18 地方政府推进就业性别平等	199
第六章	营造贯彻落实男女平等基本国策的文化环境	206
	一、发挥领导干部在贯彻落实男女平等基本国策 中的引领作用	206

二、大力培育公民的男女平等基本国策意识	212
三、打造宣传男女平等基本国策的坚强舆论阵地	222
相关案例	229
案例 19 通过“六进”活动推动男女平等基本国策 宣传	229
案例 20 推动男女平等基本国策教育进学校	233
案例 21 塑造健康、多元的女性形象，构建 和谐的男女两性关系	238

第一章



贯彻落实男女平等基本国策的重要意义

男女平等和妇女发展是人类社会追求的崇高理想，是社会文明进步的重要标尺，是实现可持续发展的基本目标。把男女平等作为促进社会发展的一项基本国策，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创新，是党和国家推动男女平等事业和妇女全面发展的重要战略决策。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从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和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的全局战略高度，对深入贯彻落实男女平等基本国策提出了新思想、作出了新部署、明确了新要求，为在新的历史起点上进一步促进男女平等、开拓妇女全面发展的新境界提供了科学指导和行动指南。

一、男女平等基本国策的形成与发展

男女平等事业和妇女全面发展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重要组成部分。男女平等基本国策作为促进妇女与经济社会同步发展、男女两性平等发展、妇女自身全面发展的一项带有长远性和

根本性的总政策，其核心要义是重视和发挥妇女在经济社会发展中的主体地位和作用，推动妇女与经济社会同步发展；在承认男女现实差异的前提下倡导男女两性权利、机会和结果的平等，依法保障妇女合法权益；从法律、政策和社会实践各方面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的歧视，构建以男女平等为核心的先进性别文化；将性别平等意识纳入决策主流，切实在出台法律、制定政策、编制规划、部署工作时充分考虑男女两性的现实差异和妇女的特殊利益。

1. 男女平等是党和国家一贯的政治主张

中国共产党自成立之日起，就把妇女解放和男女平等写在党的奋斗旗帜上。在民主革命时期，党的二大就成立了中央妇女部，党的二大、三大、四大和六大都通过了关于妇女运动的决议，颁布了一系列推动妇女解放的方针政策，将妇女运动融入争取阶级解放和民族解放的革命洪流之中。新中国成立以后，党和国家把推动妇女解放和发展、促进男女平等上升为执政理念和国家意志，出台了一系列法律法规和政策。1949年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通过的《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1954年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及历次修改时均确立了男女平等原则，并明确规定妇女在政治、经济、文化、社会以及家庭生活各方面享有与男子平等的权利。进入改革开放新时期，党和国家立足我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国情，在法律政策的制定实施中更加坚定有力地贯彻男女平等的宪法原则，在制定或修改宪法、刑法、继承法、选举法、婚姻法、义务教育法等重要法律中，充分考虑男女平等与妇女发展面临的新情况新问题，依法保障妇女权益。1992年，制定并颁布实施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这是我国

第一部保障妇女权益的专门法律。

1995年，联合国第四次世界妇女大会在北京召开，江泽民同志代表中国政府提出“把男女平等作为促进我国社会发展的一项基本国策”，向国际社会昭示了我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妇女发展的国家承诺。2005年，胡锦涛同志在纪念联合国第四次世界妇女大会10周年会议开幕式上强调“我们将坚持贯彻男女平等的基本国策，不断促进性别平等和两性和谐发展”。从1995年至今，国务院颁布实施了三个周期促进男女平等和妇女发展的国家行动计划——《中国妇女发展纲要》。“实行男女平等是国家的基本国策”写入《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国家第十至第十二个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纲要都强调促进妇女全面发展，《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的建议》明确提出要坚持男女平等基本国策。特别是党的十八大报告明确提出“坚持男女平等基本国策，保障妇女儿童合法权益”，重申促进男女平等和妇女全面发展是新的历史条件下党治国理政的重要内容。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男女平等事业和妇女全面发展，把占人口半数的亿万妇女作为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和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不可或缺的半边天力量。2013年10月，习近平总书记在同全国妇联新一届领导班子集体谈话时，突出强调要坚持男女平等基本国策，在出台法律、制定政策、编制规划、部署工作时充分考虑两性的现实差异和妇女的特殊利益。2015年9月，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国与联合国妇女署共同举办的全球妇女峰会上发表了题为“促进妇女全面发展 共建共享美好世界”的重

要讲话，提出了促进男女平等和妇女全面发展的四点“中国主张”，开启了促进我国男女平等事业和妇女全面发展的历史新征程。



图 1-1 2013 年 10 月 28 日，中国妇女第十一次全国代表大会在北京人民大会堂开幕，习近平向与会代表鼓掌致意

2. 践行男女平等基本国策是对马克思主义妇女理论的丰富和发展

马克思主义认为，妇女是推动人类社会的发展、创造人类文明的伟大力量，“社会的进步可以用女性的社会地位来精确地衡量”，“没有妇女的酵素就不可能有伟大的社会变革”。在我国革命、建设和改革的各个历史时期，我们党始终自觉将马克思主义的普遍原理与中国的具体实践相结合，始终自觉运用马克思主义妇女理论及其科学方法分析、研究和解决妇女解放与发展问题。男女平等基本国策的形成和发展，是马克思主义妇女理论同当代中国实际相结合的产物，是我国推动男女平等、促进妇女发展的理论创新，是用中国实践对马克思主义妇女理论的丰富和发展。

——男女平等基本国策深刻揭示了妇女与经济社会同步协调

发展的辩证关系。男女平等和妇女发展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必不可少的组成部分。一方面我国经济社会的持续健康发展,离不开占人口半数的广大妇女充分发挥半边天作用,积极参与和贡献;另一方面妇女的全面发展,离不开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所取得的丰硕成果,使妇女发展拥有坚强有力的基础、保障和环境。

——男女平等基本国策深刻揭示了妇女与男性平等和谐发展的辩证关系。男女两性是推动人类社会进步的共同主体,和谐共存,缺一不可。一方面妇女的全面发展离不开男性的合作与支持,平等分享机会、权力和资源,共同发展;另一方面男性的发展离不开女性的理解与协作,平等承担经济、社会和家庭责任,同步前进。

——男女平等基本国策深刻揭示了妇女全面发展与人的全面发展的辩证关系。妇女的全面发展是人的全面发展的题中应有之义。一方面妇女占人口的一半,没有妇女的全面发展,人的全面发展就不可能实现;另一方面促进人的全面发展,必须通过各方面的共同努力和奋斗,才能实现男女两性真正的平等发展、和谐发展、充分发展,进而实现人类全面发展的终极目标。

——男女平等基本国策深刻揭示了促进妇女全面发展与发挥妇女主体意识和创造精神的辩证关系。妇女最终是自身命运的主宰。一方面促进妇女全面发展是全社会的共同责任,需要科学完备的制度机制作保障;另一方面实现全面发展是妇女的内在需求,需要妇女树立和弘扬自尊、自信、自立、自强的时代精神,全面提高能力,肩负光荣使命,巾帼建新功、共筑中国梦,做无愧于伟大时代的新女性。

在推动男女平等进程中丰富和发展马克思主义妇女理论,需

要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最新理论成果指导下，深化对贯彻落实男女平等基本国策理论和实践的探索与创新，深刻认识和积极探索坚持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妇女发展道路的规律与特征，深刻认识和积极探索贯彻落实男女平等基本国策的规律与路径，深刻认识和积极探索推动男女平等、促进妇女全面发展体制机制创新的规律与方法，丰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妇女理论，为促进马克思主义妇女理论的中国化、时代化不断作出新贡献。

3. 贯彻落实男女平等基本国策是对全球妇女事业发展的中国贡献

追求男女平等事业是全人类的伟大事业。实现男女平等、促进男女两性共同发展是国际社会的广泛共识。联合国成立之时，就在《联合国宪章》中明确规定了男女平等的原则。1979年通过的《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以下简称《消歧公约》）在政治、经济、文化、社会等诸多领域明确了性别平等权利。联合国于1975年、1980年、1985年、1995年先后在墨西哥城、哥本哈根、内罗毕和北京召开了四次世界妇女大会，并通过了一系列促进妇女发展的纲领性文件，2000年联合国首脑会议通过的千年发展目标和2015年联合国首脑会议通过的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都提出并强调促进男女平等和赋权妇女的目标，这些措施使性别平等理念在全球得到进一步的广泛传播和认同。

制定实施男女平等基本国策，是我国回应国际社会倡导的社会性别主流化的中国实践，并以此为引领积极参与国际性别平等和妇女事务，为促进全球妇女事业发展作出了中国贡献。我国在1980年签署了《消歧公约》，成为最早的缔约国之一。特别是

1995年我国成功承办了联合国第四次世界妇女大会，会议通过的《北京宣言》和《行动纲领》提出了促进全球性别平等和妇女发展的战略目标及政策框架，成为指导全球男女平等和妇女发展事业的纲领性文件。北京世界妇女大会宣示的精神在全球产生了深远影响，催生了积极变化，各国追求男女平等的共识日益强化，推动妇女发展的行动趋于多样化，妇女生存发展的环境更为优化，全球有143个国家在法律中明确规定男女平等，北京世妇会成为全球促进性别平等和妇女发展的里程碑。



背景资料

1995年，在北京召开的第四次世界妇女大会通过的《行动纲领》，提出了妇女与贫困、妇女的教育和培训、妇女与保健、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妇女与武装冲突、妇女与经济、妇女参与权力和决策、提高妇女地位的机制、妇女的人权、妇女与媒体、妇女与环境、女童等十二个关切领域的战略目标和行动措施，要求各国政府、国际社会和民间社会，包括非政府组织和私营部门采取行动，积极推动男女平等和妇女发展。

此后，联合国在环境、人口、人权等发展领域的一系列重要会议上，都根据《北京宣言》和《行动纲领》的精神，不断强化将妇女权利和男女平等问题纳入发展主流。为了不断地倡导和弘扬北京世妇会精神，我国相继举办了纪念“北京+5”“北京+10”“北京+15”和“北京+20”等系列活动，既促进男女平等基本国

策的贯彻落实，也有力推动了社会性别主流化进程。



背景资料

1997年，联合国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将“社会性别主流化”定义为：“把性别问题纳入主流是一个过程，它对任何领域各个层面上的任何一个计划行动，包括立法、政策或项目计划对妇女和男人产生的影响进行分析。它是一个战略，把妇女和男人的关注、经历作为在政治、经济和社会各领域中设计、执行、跟踪、评估政策和项目计划的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来考虑，以使妇女和男人能平等受益，不平等不再延续下去。它的最终目的是达到社会性别平等。”

资料来源：Bureau for Gender Equality, ILO: Gender: A Partnership of Equal. Geneva:2000.5.

2015年9月，中国与联合国妇女署在纽约联合国总部共同举办了全球妇女峰会，习近平主席主持峰会，同与会的140多位国家元首、政府首脑及多国代表一道，纪念和重申北京世妇会的庄严承诺，讨论和谋划妇女事业发展的美好未来。习近平主席在发表的题为“促进妇女全面发展 共建共享美好世界”的重要讲话中，深刻阐述了妇女发展和推动男女平等对人类文明进步的重要作用，高度评价了北京世妇会的重大历史意义，并就发扬北京世妇会精神、促进男女平等和妇女全面发展，提出了推动妇女和经济社会同步发展、积极保障妇女权益、努力构建和谐包容的社会

文化、创造有利于妇女发展的国际环境等重要观点，深刻表达了中国对男女平等这一重大问题的原则立场，积极给出了促进妇女全面发展的“中国答案”，开创了全球男女平等事业的新时代，赢得了国际社会的热烈响应和广泛认同，也为中国妇女事业的长远发展指明了前进方向。

中国妇女约占世界妇女的五分之一，中国性别平等和妇女事业的发展进步必将对全球妇女事业产生重大影响。作为第四次世界妇女大会的承办国，20年来中国认真践行北京世妇会精神，积极落实《北京宣言》和《行动纲领》，把促进男女平等作为社会发展的一项基本国策，开辟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妇女发展道路，推动男女平等和促进妇女全面发展取得了举世瞩目的成绩，为全球平等、发展与和平作出了具有中国特色的历史贡献。

二、贯彻落实男女平等基本国策的成就

中国政府提出“把男女平等作为促进我国社会发展的一项基本国策”20年来，党和国家从我国基本国情和妇女发展实际出发，坚持顶层设计、系统谋划，坚持遵循规律、因势利导，坚持与时俱进、勇于创新，大力推进男女平等基本国策的贯彻落实，亿万妇女的平等权利得到保障、妇女福祉持续增进、主体作用充分发挥，男女平等基本国策的实施取得了一系列重大的制度成果和实践成果。

1. 促进男女平等和妇女发展的机制不断健全

国家建立提高妇女地位的机制，是充分利用政府资源，有效